

# 长垣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字〔2025〕41号

## 长垣市财政局 关于编制市级2026—2028年财政规划及 2026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持续提升中期财政规划编制质量，增强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和指导作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的若干措施》《中共长垣市委办公室、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市级实际，现就编制市级部门2026—2028年财政规划和2026年部门预算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深刻领会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聚焦“两高四着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推动经济运行稳中向好、稳中向优。全面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勤俭办一切事业，推动形成长期过“紧日子”的良好氛围；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强化全市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改进完善政策、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的作用；坚持预算法定，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约束；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切实提升财政政策资金效能；健全财政运行监测机制，强化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地方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风险，守牢安全发展底线，确保财政长期可持续。扎实推进财政科学管理，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

规范预算编制，合理预计收入并纳入预算管理，科学编制收入预算。严格执行税收法律法规，严禁通过财政垫付税款、

转引税款、列收列支等形式虚增收入。

加强预算编制与执行管理，按照“全口径”管理要求，所有政府收支全部纳入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经人大批准的预算，必须严格执行，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财政收入的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虚增财政收入的行为。

## 二、重点工作

### （一）积极推进财政科学管理

1. 全面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一是落实部门过紧日子主体责任。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新修订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不断树牢习惯过“紧日子”思想，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安排和预算执行自觉遵循的原则。持续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从紧安排必要支出，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经常性项目支出预算原则上实行零增长。二是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做好“三公”经费统筹规划和总量控制，各部门按照过“紧日子”要求，根据实际需求科学编制“三公”经费预算。以部门为整体每年预算执行中的“三公”经费数额较年初预算只减不增，部门所属单位如需增加“三公”经费预算，原则上通过内部调剂解决相关资金。严格实施“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管理，“三公”经费预算仅限当年使用，不得结转下年。对非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各部门应从严控制规模。严禁以

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其他科目隐匿列支的方式，超预算列支“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安排要与相关公务活动、公车数量等衔接，因公出国（境）费不得用于安排照顾性、无实质内容的出访活动；公务用车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公务接待费实行总额控制，严禁将非公务活动纳入接待范围，严禁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各单位应结合职能职责及公务用车实际运行管理情况，优化车辆资源配置与经费安排机制，切实提升公务用车使用效能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强公务活动和行政运行经费管理。加强对会议、培训、差旅等公务活动和行政运行经费的计划管理，从严控制各类公务活动的数量和规模，进一步加强市直部门培训费管理。严格执行各类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明确有关支出标准为最高限额控制标准，而非结算时必须达到的标准。四是加强项目建设经费管理。严控楼堂馆所建设，新建、改建、扩建、购置楼堂馆所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未经审批的一律不安排预算。严格实施工程项目概算控制，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除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外，调增概算所需资金优先通过统筹部门预算资金解决；严控办公场所修缮，除危房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大型修缮，确需维修改造的，要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使用功能为重点，修缮经费一律通过统筹部门预算解决，不再追加预算。除涉密项目外，政务信息化项目应依托政

务云平台进行集约化建设，科学合理确定项目建设规模和内  
容，避免重复建设。五是用好过紧日子定期评估机制。综合运  
用人、财、物等方面指标，科学评估各部门、各单位节约使用  
财政资金情况，加强对过紧日子评估结果应用，进一步传导党  
政机关过紧日子压力，形成长期过紧日子的良好氛围。

2. 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一是科学编制零基预算。巩固前期  
改革成果，充分依托已有管理基础，打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  
的基数依赖，以零为基点，以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事业发展  
目标为导向，逐项审核支出的必要性、合理性，结合财力状  
况、轻重缓急等多方面因素，在综合平衡基础上编制预算，构  
建应保必保、该省尽省、有保有压、讲求绩效的预算安排机  
制。二是加大重大战略财力保障。将落实中央、省、市重大战  
略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对于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大  
事要事要优先安排并保障，完善重点保障事项清单，着力保障  
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任务资金需求。三是大  
力优化支出结构。各部门要以零基预算理念为引导，以清理支  
出政策和项目作为打破基数的突破口，对政策到期、交叉重  
复、低效无效的存量项目及时退出、调整，合理确定保障重点  
和保障顺序，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保障。各  
部门要实事求是提出具体项目支出安排建议，不得按内设机构  
固化资金规模，工作任务减少的要如实减少安排，新增重大任  
务的要从严提出安排建议，主动调整支出结构保障增支事项。

四是加强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控制专项资金数量，新增工作任务所需资金原则上通过既有专项资金解决，一般不新设专项资金。合理确定专项资金规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动态调整，能增能减。持续强化不同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之间以及同一资金内部不同使用方向之间的竞争分配机制。加强跨部门协同，统筹支持方向相近的项目资金，保障重大部署相关领域。切块管理的基建投资要与其他财政资金实行目标统一规划、政策统一制定、资金统筹安排、信息互通共享，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相匹配，避免交叉重复。五是强化预算支出标准应用。严格执行已制定的办公用房装修及维修改造等预算支出标准，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不得超标准编制预算。推进项目要素、项目文本、绩效指标等标准化、规范化，加强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和结果运用，将其作为制定和调整标准的重要依据。六是规范预算项目评审。各部门要切实对储备项目开展预算自评，评审结果作为项目入库、申报预算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按规定对资金量大、专业性强、技术复杂项目开展财政评审，属于优先评审范围的要应评尽评。对拟纳入年度预算需评审的项目，应提前履行评审程序，未履行评审程序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纳入预算；对已纳入年度预算需评审的项目，在招标前需对项目进行预算评审（招标控制价），评审后结余资金原则上由财政统筹使用。将财政预算评审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上限控制，对上年财政预算评审整

体审减率较高的部门，压减下一年度项目支出预算。相关部门要及时提供项目资料，并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对虚报数据和资金需求的部门，酌情核减部门预算。七是审慎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结合近几年土地交易量和土地出让金实际完成情况，合理测算政府性基金收入，严格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优先保障还本付息、城市运转等刚性支出。确需安排的项目类支出，视基金财力情况，予以统筹考虑。结合棚改政策要求，充分用好展期、置换、降息等金融工具，降低债务风险。

3. 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一是加大预算资金统筹力度。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等四本预算的衔接，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减少交叉重复安排；加强本级预算和上级补助资金统筹，对政策目标相近、资金投向类同、管理方式相近的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项目，加大统筹使用力度，原则上按一个项目、一个办法进行管理；统筹配置政府债券资金，优先安排用于经济社会效益好的资本性支出项目。通过统筹安排、拼盘使用、错位配置等方式，集中财力办大事。加强本级安排与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统筹，在符合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各单位支出需求优先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统筹研究预算安排和资金使用，避免资金和项目重复安排。二是加强部门收入统筹。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收入组织和资金筹措，综合各类资金渠道确定全口径预算收

支，将本级预算和上级补助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类收入在部门和单位预算中反映，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加强部门非财政拨款与财政拨款的统筹安排使用，支持部门在所属事业单位之间合理调配非财政拨款，非财政拨款收入能够满足支出需要时，原则上不再申请财政拨款。各单位执行中非财政拨款收入超过年初预算的，未经预算程序不得新增安排支出。严格落实政府非税收入与征收单位支出脱钩要求。各预算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形成的收入，在扣除应缴税款和发生的必要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入市级国库，纳入市财政预算统筹管理。三是推进年度预算资金与存量资金的有机结合。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和结转资金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减少资金沉淀闲置。对工作目标已完成或受政策变化、实施计划变更等因素影响提前终止，以及预计当年无法形成支出的资金应及时交回财政，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对当年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如年底有剩余结转资金，在安排下一年度预算规模时应扣除上年结转资金额度。四是推进资产统筹与调剂共享。新增资产配置应当遵循“从实际需要出发，从严控制，合理配备，节约高效”的原则，将资产配置与存量挂钩，新增资产配置需求优先通过调剂解决。已到更新年限但仍能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应由单位继续使用，如虽能继续使用但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应及时推送至行政事业单位调剂共享平台，

不得直接进行报废处置。固定资产原则上不得一边出租出借、一边新增配置。充分发挥调剂共享平台作用，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跨部门、跨级次、跨地区调剂共享，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临时机构和由财政负担经费的临时活动所需资产，应在充分利用单位现有存量资产的基础上，优先通过调剂解决。强化跨部门协作，推动房产、车辆、大型仪器等重要资产的共享共用。加强救灾物资、设备设施等横向纵向统筹管理，充分共享共用既有设备设施，防止重复购买造成资源浪费。

4. 坚持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一是深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加强公共服务绩效管理，强化事前功能评估”的要求，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零基预算理念为引导，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更好发挥成本核算和成本管控对预算管理的支撑作用。健全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对新增和到期延续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政策项目立项、调整的前置条件，从源头上严格立项管理，未通过评估的不得安排预算。二是完善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目标设定质量，使绩效目标能够突出项目核心产出和效果，与预算金额相匹配，增强绩效目标对预算的引导约束。三是加强绩效监控信息分析研判，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预算执行管理漏洞，及时采取调整调剂预算等措施予以纠偏。聚焦重点领域、重点部门和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

效益、严格成本管控约束。四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完善一体化系统中绩效管理信息预警功能，硬化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实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等全流程结果应用，拓展应用范围，形成有效闭环管理。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改进管理、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对评价结果较差的，根据情况核减预算，按规定收回并统筹安排资金，进一步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 （二）扎实做好预算基础管理

1. 规范部门预算编制管理。一是强化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各部门对其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执行结果负责。预算单位范围涵盖部门本级及所属各类单位，不仅包括与财政有领拨款关系的单位，也包括部门所属不用财政拨款、完全用单位资金安排预算的单位。各部门要将年度部门急需和重点支出足额编入年初部门预算，优先保障党委、政府部署的重大项目和按既定政策据实保障项目，不留硬性支出缺口；凡年初应编未编入部门预算的基本支出，在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再追加或扣减相应经费，切实提高年初预算编制质量；不得将年初重点保障的刚性重点项目、专项经费等支出调剂用于其他项目；除应急、救灾等特殊事项外，各部门不得代编应由所属单位实施的项目预算；各部门预算草案在报财政部门前，要先报经本部门党组（党委）审议。二是完善预算编制流程。各部门“一上”阶段要报送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部支出预算建议，如人

员、编制等涉及基本支出预算的信息后期有变化，可在“二上”阶段再修改完善；做好单位年度收入预算录入，逐资金性质填报年度收入预算建议和预计财政拨款预算及非财政拨款预算结转结余等收入情况。三是据实编列基本支出预算。人员经费支出预算以组织、编制、人社等部门批准的人员工资信息和预算支出标准据实核定，随工资增加的影子工资预算严格按相关政策规定的计提口径和比例（标准）核定；各部门、各单位应严格落实规范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津贴补贴政策。公用经费综合定额预算以编制数为基础核定；公用经费分项定额严格按照基础对象数量和预算编制标准核定，其中：车辆运维费预算按照编制内实有车辆数量和车辆运维费预算标准核定；运转类项目以部门职责为基础，逐一开展必要性审核，非必要项目一律取消；必须安排项目根据部门年度重点工作目标及任务，参考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等，剔除一次性因素后据实编制支出预算，压减非刚性非必要支出。四是有序压减编外人员预算。各部门（单位）编外人员经费单独编列至运转类项目，继续压降编外人员项目预算。不得在工作经费、办公经费等其他项目中列支编外人员经费；对不按要求编列支出的，相应核减项目预算。五是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各部门要按要求对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进行细化，转移支付资金市级部门支出要细化到具体实施单位和项目，凡未按要求细化到位的，原则上予以收回或调整；对年初确实无法细化的，应由部门提出

申请，经财政审核后作为待分资金管理，待分资金规模原则上不超过该项目预算规模的10%。申请纳入2026年预算的特定目标类项目，部门要按要求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细化到位。六是规范政府采购预算、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和资产配置预算编制。各单位要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审核政府采购项目，对照《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将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支出全部编列政府采购预算；涉及跨年度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依据经批准的规划控制总额一次性组织招标采购，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分期支付条款，按项目进度将相应年度支出编入财政支出规划；各预算单位应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时，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并在年度预算中予以单独列示。对出现以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程序倒置实施采购等违规行为的，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各部门各单位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时，要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政策规定准确识别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对是否涉及政府购买服务进行标识，涉及政府购买服务的，要录入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凡是预算支出形成资产的，均应编制资产配置相关预算，资本性支出应当形成资产并予以全程登记，修缮性支出要对应到相应固定资产，未编列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的新增资产购置事项，不得组织实施和进行资金支付。七是强化预算安排衔接机制。强化预算安排同执行、评审、审计、绩效的

挂钩机制，对特定目标类项目执行进度慢、评审审减率较高、存在屡查屡犯审计问题、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部门，按一定比例压减其项目支出预算；尤其对年初预算细化率连年偏低的资金，将予以适当压减或调整。改进转移支付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上级提前下达数如实编制预算，各部门要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及时提出分配意见，用于市级部门支出足额编入相应部门预算。

2. 提升规划编制质量。一是强化财政规划与相关规划衔接。市级2026—2028年财政规划要全面贯彻中央、省、市财政经济政策，与全国中期财政规划以及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充分衔接，尤其是与“十五五”规划建议和规划纲要的衔接，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的阶段性要求。要注重发挥行业规划对部门财政规划的引领作用，部门财政规划要与行业规划充分衔接融合，服务保障行业发展需要。各部门提出的规划建议要全面体现对口中央、省、市对相关领域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二是强化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和指导作用。统筹编制三年支出规划建议，对各类合规确定的中长期支出事项和跨年度项目，根据预算管理等要求，将全生命周期内对财政支出的影响纳入中期财政规划，促进跨年度预算平衡。除新增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支出外，部门2026年预算和2027年财政规划建议的项目支出（不含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中公用经费项目）总额不得超过原对应年度规划控制数的120%，2028年

项目支出建议总额不得超过2027年。

3. 持续完善预算项目管理。一是健全项目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将项目作为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部门预算支出事项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项目库，未纳入项目库及项目要素不完整、内容不翔实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年初预算和预算执行中调整预算安排的项目原则上从财政项目库中选取。二是推进预算支出项目常态化储备，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各部门要做实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等前期工作，推动项目靠前谋划，从严从紧把好项目入库审核关，确保立项依据充分并具备可实施条件。认真做好项目库维护，对多年实施的项目实行滚动管理，合理确定项目分年度支出计划，实施完毕的项目应及时予以终止，因政策调整或形势变化无需继续实施的项目应予以作废，及时做好项目清理。对到期的阶段性项目、与基本支出高度重叠的日常运转类项目、经常性项目中夹带的一次性支出事项，原则上全面清理退出；对绩效目标不明、使用效果不佳的项目坚决退出。三是加强项目排序管理，各部门要根据项目支出用途和范围完善项目支出分类，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做实做细项目排序，优先安排基本民生项目、人员类项目等“三保”支出项目，筑牢兜实“三保”底线，不留硬缺口，非刚性、非重点的项目适当靠后。全面梳理本级可统筹使用的各项财力来源，按以下顺序安排支出预算：“三保”支出（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增发国债、超长期特别国

债项目等上级明确规定的地方支出责任支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党委、政府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支出，部门必须开展的一般事业发展支出，其他支出。前序支出未足额保障的，不得安排后续支出。根据各类支出特点相应匹配财力来源，确保“三保”支出和地方政府债务付息支出有稳定的财力支撑。

4. 强化预算执行管理。一是加快资金分配下达。按照预算法要求，及时分配下达预算资金，逾期未分配的，市财政可统筹调整安排使用。二是严格预算约束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经人大批准的预算，按照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使用，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剂预算的，严格按照程序进行报批；严禁以充值、预付等任何方式年底突击花钱，一经发现，除责令立即整改外，扣除该单位相应经费额度；除特殊情况外不得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执行中一般不得出台新的增支政策，因工作任务增加或调整需新增支出，由其统筹年初预算、上级补助、上年结转资金和单位原有账户存量等资金解决，一般不追加预算。三是切实加快部门结转预算执行。各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快结转资金支付进度，上年部门结转资金要于9月底前支付完毕，逾期未支付的，市财政将收回统筹用于亟需的关键领域；确实难以再按原用途支付的资金，可提前向市财政局申请调整用于解决当年预算执行中新增硬性缺口；不需再使用的资金，单位应告知市财政统一收回。四是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的主体责任，

根据部门年度预算，按照序时进度或项目建设进度、合同约定等需要，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直接办理资金支付。

5. 健全存量资金管理。一是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市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各项政策规定，净结余资金和逾期未使用完毕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运转类支出不予结转；市级安排的救灾资金等原则上不予结转。加强部门结转资金编入预算管理，对列入年初预算的预计结转资金与实际结转资金规模差异较大的，相应减少下年预算安排。二是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加快推进市级政府投资基金募资、投资，深入排查评估，基金绩效达不到预期效果、投资进度缓慢或资金长期闲置的，财政出资应按照章程（协议）择机退出。基金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设立、开展业务，或募集社会资本低于约定下限的，财政出资可提前退出。三是强化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财政存量资金管理。各部门要认真做好盘活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财政存量资金工作，严格落实有关文件要求，净结余要按规定时限统一缴回市级国库，结转资金要按要求缴回市级财政代管账户，年底前仍未使用完毕的资金，由市财政统一收回；单位实有资金账户非财政存量资金，相关部门要制定消化计划，尽快形成支出。

### （三）充分发挥监督约束作用

1. 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改革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年度预算时，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

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决策部署，重点做好充分听取人大意见建议、配合人大开展专题审议、落实人大预算决算决议、支持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等工作，积极加强与市人大有关方面的沟通，进一步增强接受人大监督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充分听取和吸收人大代表意见建议，不断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在接受市人大审查部门预决算时，要按照《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规定，重点报告预决算编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责衔接、项目库建设、资金结转结余、预算执行、预算绩效管理、政府债务管理制度落实、预算公开等情况。

2. 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一是根据《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着力构建“各级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五位一体”财会监督体系，逐步建立各类监督主体横向协同，各级政府纵向联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健全财会监督法律制度。二是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强化对主管、监管行业系统和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指导。加强对所属单位的预算执行的监督，强化预算约束。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资产评估行业的监督，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对归口财务管理单位财务活动的指导和监督，严格财

务管理。三是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经济业务、财务管理、会计行为的日常监督。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建立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内部财会监督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内部监督的主体、范围、程序、权责等，落实单位内部财会监督主体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财会工作和财会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各单位要明确承担财会监督职责的机构或人员，负责本单位经济业务、财会行为和会计资料的日常监督检查。四是运用相关监督结果改进预算编制。结合2025年开展的人大审查、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2024年预算执行和部门决算审核发现的问题，加强结果运用，酌情削减或取消预算发现问题较多的项目。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的项目或资金，在未进行实质性整改前，不予安排下一年度预算。要认真落实预算管理主体责任，指导下属单位严格落实预算管理要求，对于通过虚报人数等方式冒领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多头申请或重复申报同一项目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加大惩戒力度，严肃财经纪律。

3. 提高预算管理一体化科学水平。利用数字化手段，加强对部门预算、转移支付，特别是“三保”、债务等相关资金的监控预警，构建对财政资金的全面监管体系。加快财政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加强预算数据分析应用，推进财政数据集中汇聚和跨部门数据共享共用，夯实财政科学管理基础。各部门、各单位要规范使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严格遵守执行国

家安全保密制度，加强信息定密、数据安全和用户权限管理，严禁录入高于系统密级的信息，防止不同网络交叉混用。

#### （四）防范财政运行风险隐患

1. 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一是各部门出台政策时要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凡涉及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的，在提交市委、市政府批准前应征求财政部门意见，按规定程序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不得在政策文件、会议纪要等中对财政经费作出新增设立、提标扩面、增加额度等规定，坚决防止脱离实际提要求、开口子。全面落实国家和省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有关要求，一般不得作出单（某）项支出占预算总支出比例，或与财政收支增幅、生产总值、服务（监管）对象数量、上级补助资金数额挂钩等肢解预算的规定。明晰各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不得将本级应承担的支出事项转嫁下级，也不得大包大揽应由下级承担的支出事项。除上级统一要求以及共同财政事权地方应负担部分外，各部门不得出台要求下级配套或以达标评比、考核评价等名目变相配套的政策。二是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科学合理确定民生支出标准，确保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加强民生政策事前论证和风险评估，对评估认定不具备实施条件或存在风险隐患的，一律不得实施。严格履行民生政策备案程序。民生资金管理部门要扛起对本系统、本领域民生支出落实的监管责任，紧盯资金保障、政策落实等关键环节，切实增强民生支

出的规范性、完整性，确保民生资金保障到位。

2.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各部门要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充分发挥政府债券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积极作用，做好债券还本付息付费预算编制工作。各部门要根据以前年度使用政府债券情况，结合专项债券资金申请计划，合理预估2026年付息及服务费、发行手续费、发行登记服务费等费用，同2026年应还本金一起足额列入部门预算。预算执行中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防范地方政府债券兑付风险。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将通过调入相关部门单位项目运营收入、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扣减部门单位经费等方式偿债。加强债券项目储备，编制预算时要全面梳理预算年度拟使用债券的项目，试行将条件成熟的项目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提出申请，按要求报市财政局审核，市财政原则上从审核通过的项目中筛选合适项目予以安排；凡年初未报送需求的债券项目，在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再另行考虑安排。各部门要及时更新财政部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相关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严格落实财政部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做好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3. 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方案，按时在财政部隐性债务统计监测系统中如实

填报有关信息，认真梳理报送有关问题线索，提前掌握和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不发生风险问题。一是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禁借道融资平台公司或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基金、PPP项目等名义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严堵各类违法违规举债“后门”。对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处理。二是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有关部门要采取针对性措施，确保按要求完成隐性债务化解计划。强化政府债务考核问责，将债务风险水平和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情况纳入对有关单位和领导干部考核体系，引导有关单位切实加强债务风险防控。三是严防新增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在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要充分论证资金筹措方案，对于没有落实资金来源的一律不予审批。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管，确保项目资金按规定落实到位，确保及时拨付相关企业。四是加强有关国有企业风险管控。要加强融资平台和需要重点关注的国有企业到期债务风险监测，将债券类、非标类债务风险作为防范重点，督促有关单位认真制定偿债计划，及时落实偿债资金，严防债务“爆雷”。

### 三、资料报送要求

编制市级部门2026年预算和2026—2028年财政规划各部门需两次上报资料：一是10月17日前各部门向市财政局报送规划期收支情况，具体包括：（1）财政规划编报说明；（2）2026—2028年收支规划建议表；（3）基本支出编制依据（包括

2025年9月份人员工资发放情况表、机构人员编制变化批文、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标准批文、文明单位依据文件等)；(4)新增资金安排政策和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资料；(5)2026年部门预算“一上”草案。二是11月14日前各部门向市财政局报送修改完善后的2026—2028年部门财政规划建议，包括：(1)修改完善后的财政规划编报说明(包括部门规划期预期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分年度工作计划、规划期分年度收支安排建议、非税收入预计征收计划等)；(2)修改完善后的2026—2028年收支规划建议表；(3)2026年部门预算“二上”草案；(4)纳入2026年预算特定目标类项目细化结果。请各部门统筹安排，加强组织协调，按照规定时间报送相关资料，确保规划编制工作顺利开展。

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编制中期财政规划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机制，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圆满完成编制工作，为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新篇章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 附件：1. 市级部门2026—2028年财政规划和2026年部门预算编报程序要求
2. 市级部门2026—2028年财政规划和2026年部门预算编报指南

3. XX部门2026—2028年财政规划和2026年部门预算编报说明
4. 市级2026-202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规划和2026年预算编制说明





---

长垣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印发

## 市级部门2026—2028年财政规划和 2026年部门预算编报程序要求

### 一、编报步骤

(一) 评估调整2025—2027年规划项目支出。一是评估论证列入2025年预算的特定目标类项目。由各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对原列入2025年预算的特定目标类项目，结合实施条件、执行进度等提出评估调整意见；市财政在市级年度预算支出总额不变的基础上，对2025年预算已安排但当年难以实施的项目，取消或调整纳入以后年度规划，腾出资金安排2025年预算执行中新增硬性支出，或已具备纳入年度预算条件的2026、2027年规划项目。二是按照年度预算准入条件评估调整2026年规划特定目标类项目。由各部门按照年度预算准入条件对规划控制数内已告知部门的重点特定目标类项目（包括市财政代管特定目标类项目，下同）和部门在规划控制数内已分解的特定目标类项目，从立项依据、预期绩效、与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契合度、实施条件等方面进行评审论证，核实原安排资金是否保留、调整；对不具备纳入年度预算条件但具备纳入财政规划条件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可纳入以后年度财政规划；对不具备纳入财政规划的特定目标类项目，要予以取消或纳入备选项目；

对未分解到项目的规划控制数，要按年度预算准入条件分解到具体项目。同时，部门要梳理需新增纳入2026年预算的特定目标类项目，申请新增项目需按要求提供支出绩效目标和事前评估报告，且必须先细化到执行单位和项目。三是按照财政规划准入条件评估调整2027年规划特定目标类项目。由各部门按照财政规划准入条件及新形势、新变化，对纳入2027年规划的特定目标类项目逐项进行评估，核实是否需保留、调整；具备纳入预算条件的，可提前至2025年或2026年安排；需继续纳入2027年规划的特定目标类项目，要根据政策变化、实施条件等重新审视项目分年度规划金额等是否需要调整；上述所有调整事项需提供调整依据、理由和调整建议。同时，梳理需新增纳入2027年规划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并按要求提供支出绩效目标和事前评估报告。四是调整完善运转类项目支出规划。部门在2026年运转类项目支出规划基础上，研究提出2026年预算安排建议，建议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规划控制数，新增支出优先通过调整支出结构解决；在部门建议的基础上，市财政将统筹研究确定部门2026年预算运转类项目支出总额，部门在核定规模内统筹安排具体项目。除有期限要求的项目外，2027年运转类项目支出规划总额暂按2025年预算数编列。

（二）细化纳入2026年预算特定目标类项目。除应急救援、市级预备费、中央、省、市有特殊要求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外，其余特定目标类项目要按规定细化到具体项目，其中：

(1) 因素法切块分配的特定目标类项目。由部门按照资金管理  
办法要求，确定相应分配因素和权重，对市级部门支出细化到  
具体执行单位和项目。(2) 项目法分配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各  
部门要提前启动预算细化准备工作，对于实行项目评审的特定  
目标类项目资金，2025年要提前评审2026年预算安排项目；对  
于采取贴息补助、以奖代补、据实结算、以收定支等管理方式  
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如2026年无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  
法》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的，要将相应资金调整列入2027年规  
划安排，采取“上打下”方式细化资金，也可采取先预拨后清  
算方式进行细化。市级自行确定安排的特定目标类项目，部门  
要提前开展项目评审准备工作。与上级配套的特定目标类项  
目，当前分配办法已确定的，直接细化到具体单位；分配办法  
暂未明确的以及需报上级批复的特定目标类项目，按上年相同  
或同类项目分配办法细化到位，如有变化再调整。(3) 竞争性  
分配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各部门要及时研究制定竞争分配方  
案，2025年组织开展竞争申报和评审，提前确定2026年预算具  
体支出项目。

(三) 调整完善2026—2028年收入规划。一是评估调整  
2026、2027年收入计划。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形势变化情况调整  
原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补充增加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事业收  
入、经营收入等非财政性资金2026年收入征收计划；市财政根  
据经济运行情况和中央、省、市政策调整情况，结合部门调整

后的非税收入征收计划，预测市本级收入、上级转移支付、乡镇上解收入等，重新测算评估原2026、2027年市级收入计划的合理性，提出调整完善意见，形成2026年收入预算和2027年收入规划。二是增加2028年收入规划。部门根据2026、2027年非税收入预计征收情况等，研究提出2028年分项目非税收入征收安排建议；市财政按照调整后的2026、2027年收入规划测算基础和口径，结合对2028年经济发展形势的预判、上级预计补助政策、税收征管政策，以及部门预计非税收入情况等，研究提出2028年市级收入规划安排建议。

（四）完善形成2026—2028年支出规划。一是补充增加2028年项目支出规划。部门在评估调整2026、2027年特定目标类项目规划基础上，收集涉及2028年规划政策，围绕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和部门预期发展目标、重点任务等，结合部门职能定位，依据规划准入条件研究提出2028年规划应保障项目安排建议，形成2026—2028年特定目标类项目规划；除有期限要求的项目外，2028年运转类项目支出中经常性支出规划数额暂按2026年数额编列。二是完善2026—2028年基本支出规划。部门依据9月份基础信息调整完善形成2026年基本支出预算建议；2027、2028年基本支出规划（由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自动生成相关数据，部门不需填报）暂按2026年预算数编列。三是充实部门财政规划相关内容。部门要根据预计的2026年非财政性资金收入计划编列相应支出预算。同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

规划及政策变化情况、中央、省、市决策部署、部门职能定位等，在分析总结现行规划政策实施情况的基础上，滚动调整部门2026—2028年预期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分年度工作计划、资金安排建议等。

## 二、编报程序

（一）前期准备阶段（6月底前）。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收集规划期经济形势分析预测信息、全国中期财政规划及中央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等，结合上一规划期编制情况，研究提出市级2026—2028年财政规划编制目标任务、原则、重点和要求，下发预算编制通知。各部门收集规划期内中央、省、市批准实施的规划和政策，围绕中央、省、市重大战略部署，明确规划期部门发展目标、投入重点和预期绩效，研究制定本部门编制方案。

（二）部门申报预算阶段（“一上”阶段、7月-10月中旬）。各部门评估调整2025—2027年规划特定目标类项目，调整规划期运转类项目安排，增加2028年特定目标类项目规划，对拟列入2026年预算的特定目标类项目进行初步细化等工作。各部门组织下属单位按照要求编制收入预算建议以及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预算建议，组织对新增资金安排的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在汇总审核的基础上，按照财政部门有关编制要求及项目轻重缓急排序，研究提出本部门收支规划安排建议，形成部门2026年“一上”预算草

案和2027、2028年收支规划安排意见，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于10月17日前报市财政局。

（三）财政审核下达预算控制数阶段（“一下”阶段、10月中旬-10月底）。市财政局会同税务等部门测算规划期内分年度市级可用财力，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根据部门提出的分年度规划建议和2026年部门预算建议，结合市级财力状况、项目轻重缓急及实施条件，汇总平衡提出三年财政规划安排初步建议及2026年分部门预算控制数。市财政局向部门下达2026年预算控制数和2027、2028年部门规划控制数及重点项目安排意见。

（四）部门修改完善预算阶段（“二上”阶段、10月底-11月中旬）。各部门根据财政部门通知的控制数和重点项目安排建议，依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年度工作重点，对三年规划及部门预算草案再次进行修改完善，形成2026年部门“二上”预算草案和2026—2028年部门规划安排建议，经本部门党组（党委）审议后于11月14日前报市财政局审核汇总。

（五）预算审查批准批复阶段（“二下”阶段、11月中旬-次年2月）。市财政局根据规划期内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全国中期财政规划和跨年度预算平衡需要等，再次修改完善2026年市级预算草案及市级2026—2028年财政规划，提交市政府审议。经市政府审议通过后，将2026年市级预算草案按程序报市委审议、市人大会审查批准。市人大会审查批准后，市财政局

在规定时间内批复市直各部门预算，同时告知部门2026—2028年收支规划控制数和重点项目支出分年度安排情况。

各部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预算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后20天内由政府网站公开预算，各部门所属单位预算要根据相关要求，在部门批复后20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

## 市级部门2026—2028年财政规划和2026年部门预算编报指南

市级部门2026—2028年财政规划和2026年部门预算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内编报，相关操作可参考培训内容及一体化系统相关模块操作手册。

预算科目名称及科目编码按照《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制。预算部门按照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对应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部门预算并报财政部门。

### 一、收入预算的编制

各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历年收入情况，科学测算本单位的各项收入。收入预算的编制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切实做到不漏报、不瞒报、不虚报。对结转结余资金要主动清理，按照有关规定编列预算；对公共财政预算拨款，要充分考虑需要和可能两个因素，按照预算编制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列；对于政府性基金，要根据以往年度的收入及当年政策因素编制；对缴入财政专户行政事业性收费，要根据近年收入及当年国家收费政策变化情况编制；对其他各项收入，要根据单位实际创收能力填报。

按收入来源，将单位收入划分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正常预算拨款、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拨款、罚没收入安排的拨款、专项收入安排的拨款、预算管理的其他收入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5. 事业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上级补助收入。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9. 上年结转资金。

10. 其他收入。包括融资资金、捐赠收入以及未列入上述前9项的资金。

## 二、支出预算的编制

按照“优先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优化支出结构”的预算安排原则，2026—2028年中期规划支出预算编制方法如下：

（一）基本支出。指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即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即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具体项目见《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1. 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具体编制口径为：

(1) 人员经费按2025年9月份财政供给工资的在册实有人数和国家、省、市有关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等标准据实编列。

① 行政机关、参（依）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和财政全供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按相关部门核定的新标准计算编列。

② 行政机关、参（依）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年终奖励一个月工资（基本工资），根据相关部门核定的新工资标准计算编列。

③ 全供事业单位（教育系统）在职人员基础性绩效工资及奖励性绩效工资按相关部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计算编列；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按相关部门核定的新标准计算编列。

④ 财政全供机关事业单位取暖费按人事、组织部门审批标准编列。

⑤ 实行经费包干的部门，按财政认可供给人数（含在职和离退）和现行工资、津补贴标准平均额编列人员经费，年终奖金和住房公积金参照机关标准编制。

⑥ 财政全供单位部分离休人员的生活补贴按照《河南省组织部关于提高离休干部生活补贴标准和扩大范围的通知》（组通〔2011〕29号）的规定计算编列。

⑦公安、信访岗位津贴等国家规定发放的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及人事部门核定标准计算编列。

(2) 按政策规定，以个人工资为基础计算安排的个人部分。

①住房公积金。按财政供给的在职人员工资总额的12%计算编列到单位。

②失业保险金。按所涉及的财政全供事业单位工资总额的0.7%计算编列到单位。

③医疗保险基金。按财政供给的在职人员工资总额的6.28%计算（含生育保险基金）编列到单位。

④工伤保险基金。行政及全供事业单位按照工资总额的0.16%计算。

⑤养老保险基金。按财政供给的在职人员依据相关部门核定工资标准的16%计算编列到单位（列入功能科目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⑥职业年金。按财政供给的在职人员依据相关部门核定工资标准的8%计算编列（列入功能科目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财政应负担的遗属补助，按照《河南省人事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津贴补贴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亡故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退〔2007〕2号）规定以及市人事部门核准的范围和标准计算编列。

(4) 财政应负担的因公致残护理费，按照《河南省人事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津贴补贴后调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因公致残人员护理费标准的通知》（豫人退〔2007〕1号）规定计算编列，由民政部门按规定编列。

2. 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经费参照上年度财政拨款数。

2026年市直行政及全供事业单位分类，即一类四大班子、二类行政机关、三类全供事业单位。

(1) 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公用经费：

① 一般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固定电话费、差旅费、水电费等）在职人员人均定额：一类四大班子4000元，二类行政机关2600元，三类全供事业单位2200元，幼儿园、普通高中、中职及高职按相关规定执行，小学、初中、特殊教育均按上级规定标准安排。

② 车辆维护费。按年标准30000元。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市公务用车改革方案中保留的实有数编列；经市政府特批购买的以及上级有关部门无偿配备的超编专用业务车辆，据实编列（部门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③ 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分别由人社局和市总工会编制。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定额。行政及全供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由市委组织部编列。

(3) 特殊定额。由相关部门（单位）根据往年保障情况编列。

财政差供及自收自支单位的个人、公用部分，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参照全供事业单位标准用单位预算外收入、纳入预算行政性收费收入、基金预算收入、其他收入等统筹安排。

（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是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1）各单位对申报的项目必须填报项目文本（包括但不限于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安排、资金额度等），并按照要求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分析，按轻重缓急排序后上报主管部门。经主管部门审核无误后报市财政局，严格按照最新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支。

（2）市财政局对符合规定的项目，纳入项目库备选，根据财力状况，统筹提出安排意见，上报市政府审定。

（三）结转结余资金。

1. 对结余资金、连续两年未用完的中央转移支付结转资金以及当年未用完的省级预算安排形成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统筹使用，预算安排的运转类支出一般不办理结转。

2. 市本级财力安排的2025年底结余结转资金，统筹用于安排2026—2028年中期财政规划。

## XX部门2026—2028年财政规划和 2026年部门预算编报说明

本部门财政规划依据《市级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编制通知要求，以及我部门“三定”规定职能和规划期内重点工作任务编制。规划所列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提财政资金安排建议紧扣部门职能，已与涉及我部门的现行各类行业规划内容充分衔接融合。我部门将根据市财政批复的2026年部门预算、告知的2027—2028年收支规划控制数和重点项目安排，加快年度预算执行，提前做好项目储备，确保项目支出按要求细化到位，切实提高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有关规定时限提出分配下达建议，并接受有关部门的审查监督。

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年 月 日

## 一、部门概况

主要包括本部门的机构设置、职能、人员构成情况等。

## 二、涉及本部门相关规划实施情况

主要包括现行涉及本部门、本行业的各类综合和专业规划（包括规划名称、文号、主要内容、涉及资金安排的具体要求）；现行各类规划已实施完成情况、已实现的效果、存在的主要问题，预计仍需后期投资情况。

## 部门规划期重点任务及实施计划

主要包括在分析总结现行相关规划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确定的本部门、本行业规划期预期发展目标、重点工作任务，以及分年度主要任务和实施计划等。

## 四、实施财政规划评估调整情况

主要包括围绕规划期年度工作任务及实施计划，对上一规划期后两年财政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总体情况，分年度较原规划总体调整情况，近两年本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评价情况，逐个特定目标类项目说明评估调整理由、依据、安排建议、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情况等；补充增加本规划期第三年财政规划情况。

## 五、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情况

主要包括新增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情况及结果、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情况、绩效运行监控情况、预算绩效评价情况及结果、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情况等。

## 六、部门财政收支规划安排建议情况

（一）部门财政规划总体安排建议情况。主要包括本部门分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安排建议情况。

（二）部门项目支出安排建议情况。主要包括各特定目标类项目建议安排的依据、理由、支出内容、资产配置说明、资金测算过程、分年度资金安排建议、列入第一年年度预算资金细化情况、是否具备纳入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准入条件、排序情况等；运转类项目支出重点说明本部门近两年预算执行情况、建议分年度安排数额的依据、理由、主要支出内容、排序情况等。

（三）部门组织征收非税收入预计完成情况。主要包括分项目分年度预计组织征收非税收入预计完成情况、增减变化因素分析、测算过程和相关依据。

（四）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清理整合和细化存在问题。主要包括本部门对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清理整合情况，说明特定目标类项目细化存在的问题。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主要包括预算管理理念是否转变、现有项目确定方式是否已按中期财政规划要求进行调整，与上级对口部门衔接情况，本部门、本行业规划期内国家预计出台的新政策等。

附件：部门2026—2028年收支规划建议表（通过预算编制系统下载）

## 市级2026—202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规划和 2026年预算编制说明

### 编报范围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国有企业，以及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以下统一简称为“企业”）纳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为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预算单位。相关预算单位应履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及相关管理职责。

### 二、编报重点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规划。各预算单位应切实履行负责组织和监督本单位国有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的责任，确保全部企业编报收入预算规划，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应交利润、国有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股息红利、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企业清算收入。市属企业在编制收入规划建议时，应逐年预测盈利情况，说明上年总体经营财务状况，根据企业年度盈利情况和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政策等合理测算上交国有资本收益规模。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规划。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增强对国家重大

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强化资本金注入，提高资金配置效率，更好发挥对重要行业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重点用于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保障国家战略、安全等需要，支持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等方面。市属企业可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点支持方向和企业发展的需要，向出资人单位申报资金需求。

### 三、编报程序

（一）前期准备阶段。各预算单位和企业收集规划期经济形势分析预测信息，结合上一规划期编制情况，预测盈利情况，测算应上交国有资本收益规模，收集企业发展项目情况及中长期规划，研究企业支出项目规划。

（二）市属企业建议阶段。市属国有企业应分年度预测盈利情况，结合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资金状况、项目轻重缓急及实施条件，说明上年总体经营财务状况，编报本企业2026—2028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规划，提出2026年支出项目申请。

（三）主管部门审核阶段。各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规划审核工作。对企业所报的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规划，根据掌握的经济形势信息和企业运行情况信息，对收入预测数进行修改完善。收入预算应按企业编列，并说明企业上年总体经营财务状况。对企业所报的国有资本经营支出规划，根据企业发展项目情况及中长期规划、中央、省、市有关产业政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要求等，确定预算支出的重点

和方向，按项目轻重缓急及实施条件，汇总平衡，完善支出规划，提升规划的科学性、有效性和精准性。

（四）主管部门建议阶段。各主管部门将审核汇总编制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规划（含编制报告和分年度市级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和2026年度支出项目申请，同部门预算一并报市财政局。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已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管理，有关预算单位应同时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和有关绩效目标等情况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录入上报。

（五）市财政局编制市本级预算。2026年的收支安排最终形成年度预算，按规定报市人大审查批准。2027和2028年的收支安排是规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基本框架，市财政局将结合财力状况、项目轻重缓急、实施条件及以后年度各单位规划建设统筹编制审核相应年度预算。

#### 四、编报要求

（一）各预算单位和国有企业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认真做好本单位预算建议草案和预算支出项目规划的编制工作，确保市级2026—202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规划编制工作顺利完成。

（二）市属企业应按照要求分年度编制本单位规划期内收支建议。建议要由基层单位编制，逐级汇总，各项数据要进行充分论证，做到准确、可靠，确保真实和完整。各国有企业党委（党组）要将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纳入党委（党组）

重要议事日程。

（三）预算单位要认真撰写编制报告，对所属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全面、完整地说明，包括企业户数、经营和财务状况、行业分布和企业国有资本经营状况。各单位所属国有企业，以及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由各预算单位负责统一组织编报。

（四）支出项目规划要充分论证，申请材料应确保可靠、真实、完整。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1）申请资本性支出，应提供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方案、申请资金金额及政策依据、资金计算标准、绩效目标等。（2）费用性支出，主要用于国有企业剥离办社会职能相关支出和“僵尸企业”处置职工安置缺口支出，应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和审核材料。各预算部门提出的项目安排建议要按轻重缓急进行排序，市财政将根据部门申报建议、综合排序、实施条件、资金细化、绩效目标等情况，按照纳入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的条件及财力状况，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规划或预算。

（五）各主管部门和市属企业在上报预算时，应同时报送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对于没有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明确的项目，市财政原则上不安排。绩效目标的设定应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豫财企〔2013〕250号）、《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效

〔2021〕2号）等规定，合理确定绩效目标，运用科学评价方法，做好执行中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工作。

